

2018 年 7 月 9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對照顧者的政策及福利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並闡述延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安排。

背景

2.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而院舍則作為輔助，這亦是大多數長者的意願。為了讓長者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政府一直以來除了在社區層面為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及照顧服務，亦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並紓緩他們面對的壓力，從而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3. 政府亦致力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透過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不但能夠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同時亦能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4. 除了一般的支援服務，政府透過扶貧委員會下的關愛基金，分別於 2014 年 6 月及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低收入家

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兩項試驗計劃原將於 2018 年 9 月結束，但扶貧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過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為期兩年，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第 12 段。

延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兩項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5. 政府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各為期兩年，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可在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

6. 兩項試驗計劃現時均每月為合資格¹的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 2,000 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殘疾人士，每月最多可獲發放 4,000 元津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兩期的護老者受惠名額總數共 4 000 個。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兩期試驗計劃獲審批符合資格而曾領取津貼的護老者個案共有 3 964 宗。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則設有 2 000 個照顧者受惠名額。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獲審批符合資格而曾領取津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

¹ 有關兩項試驗計劃分別的受惠資格，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個案有 1 519 宗。

7. 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准了 43 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 143 間服務中心）成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的認可服務機構。另一方面，社署核准了 24 間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 46 間服務中心）成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這些遍布全港各區的服務提供單位會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及受照顧的長者／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介紹／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跟進照顧情況、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情緒輔導等。在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殘疾人士仍可以繼續輪候長期護理／住宿服務或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8.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為兩項試驗計劃一併進行評估研究，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研究初步顯示參與試驗計劃的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普遍認為政府發放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津貼是對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的貢獻予以肯定，同時有助改善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延續兩項試驗計劃的安排

9. 研究中心就兩項試驗計劃的研究仍在進行，待該研究完成後，政府亦需時作出詳細分析和考慮，以便擬定長遠的發展計劃及方向。扶貧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過延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為期兩年。

10. 兩項試驗計劃的新一期將大致以現行運作模式推行，²並因應現時的推行情況及各持份者對試驗計劃的意見，作出三項優化：

- (i) **受惠名額**：增加 2 000 個護老者及 500 個殘疾人士照顧者受惠名額，使兩項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分別增至 6 000 個及 2 500 個，讓更多符合資格的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受惠；
- (ii) **津貼金額**：發放予每名合資格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津貼金額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2,400 元；如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殘疾人士，其獲發的津貼則會由現時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4,800 元；³以及
- (iii) **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上調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費用。首 6 個月每服務一名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可獲發放的服務費會由現時每月 500 元增加至 600 元，而第 7 個月開始每服務一名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可獲發放的服務費則會由現時每月 300 元增加至 360 元。⁴

11. 社署將於 2018 年 8 月起分批邀請兩項試驗計劃新一期的津貼申請。社署亦會與現正參與兩項試驗計劃的所有認可服務機構，確認會否繼續提供服務，並邀請現時仍未參與兩項試驗計劃而又符合資格的服務中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

² 兩項試驗計劃新一期的受惠資格將與現時（見附件一及附件二）大致相同。此外，社署會按現時的安排每月發放津貼予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而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費亦將維持以季度發放。

³ 根據過往四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MMDHI）的調整，津貼金額的上調幅度為 20%。

⁴ 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同樣根據過往四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MMDHI）的調整而上調 20%。

未來方向

12. 社署會邀請研究中心在 2018 年第三季就兩項試驗計劃提交研究報告，以協助政府擬定未來方向。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其他護老者支援服務

13. 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現時政府透過全港 210 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94 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 76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協助成立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為減輕護老者的壓力，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政府亦透過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長者提供住宿和日間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安老服務設施增設指定暫託服務名額。如有需要，長者亦可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使用每月社區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14. 此外，現時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均會為社區上隱蔽和需要照顧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外展服務。各長者中心的社工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了解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網絡（例如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或有否足夠的親友／鄰舍支援），從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切的支援，政府會在 2018-19 年度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在新增撥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更有效地發掘及識別社區上的隱蔽長者及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以及讓家居照顧服務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從而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其他殘疾人士照顧者支援服務

15. 社署亦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等。這些服務涵蓋情緒支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照顧者支援、家居暫顧服務、接送服務、現金津貼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等。為支援有需要的低收入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政府亦正透過關愛基金推行一系列的援助項目，包括「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及「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16. 於 2018-19 年度，社署會進一步增加資源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照顧者。就此，社署會逐步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現時的六間增加至 19 間。此外，社署將增加對「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總撥款金額由每年約 1,500 萬元增加約 600 萬元至約 2,100 萬元，以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17. 在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照顧者方面，社署將進一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包括設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特別是子女）的支援。另外，社署會由 2018 年 10 月起，將「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先導計劃」常規化，並增加一隊服務隊，以加強對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以及為自閉症人士提供服務的康復單位及相關的前線員工的支援。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7 月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受惠資格

申領試驗計劃生活津貼的護老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指定日期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
- (ii)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iii)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註1}，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80小時的照顧^{註2}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120小時的照顧時數）；
- (iv)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v) 護老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長者申領「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以及
- (vi)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註1： 護老者須為15歲或以上有能力承擔照顧責任的人士。一般而言，已被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人士，或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或傷殘津貼受助人，不會被視為合適及有能力的護老者，亦不符合資格申領津貼。

註2： 由護老者提供予長者的照顧指日常生活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須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長者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長者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對於部分照顧患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長者的護老者可能須要先平伏有關長者的行為或情緒後才能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顧，所涉及平伏有關長者的行為或情緒的時間亦可計算在內。另外，護老者出席培訓的時數亦可計算為照顧時數。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受惠資格

申領試驗計劃生活津貼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及於指定日期前已輪候社署指定的康復服務^{註1}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
- (ii)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特殊學校寄宿／療養服務^{註2}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iii)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註3}，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80小時的照顧^{註4}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120小時的照顧時數）；
- (iv)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v) 照顧者須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以及
- (vi)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註1： 指定的康復服務是指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及經由營辦機構輪候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註2：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輪候指定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如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及／或日間康復訓練服務，亦符合試驗計劃的受惠條件。

註3： 照顧者須為 15 歲或以上有能力承擔照顧者責任的人士。一般而言，已被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缺損的人士，或正在相關輪候冊上輪候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的人士，或傷殘津貼受惠人，不會被視為合適及有能力的照顧者，亦不符合資格申領津貼。

註4： 由照顧者提供予殘疾人士的照顧指日常生活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殘疾人士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殘疾人士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對於部分照顧患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可能需要先平伏有關的殘疾人士後才能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顧，所涉及平伏有關殘疾人士的行為及情緒的時間可計算在內。另外，照顧者出席培訓的時數亦可計算為照顧時數。